

证券代码：839708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主办券商：上海证券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,768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.72 元人民币现金（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文；QFII（如有）实际每 10 股派 6.048000 元，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)。

【注：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.344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672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19 年 6 月 26 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9 年 6 月 27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（R 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自行派发, 将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阿拉坦汗大街 19 号(稀土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区 A1-B1) 联系人：雷永龙

电话：0472-6916202

传真：0472-6916202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6月20日